



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时 对会计政策的特殊考虑

蒋苏娅

(淮阴师范学院 江苏淮安 223300)

【摘要】 审计企业的合并财务报表应对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会计政策予以充分关注。本文从会计规范和审计程序两个方面阐述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企业集团应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审计方法。

【关键词】 合并财务报表 会计政策 成本法 权益法

一、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

随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统称“新准则”)在上市公司率先施行,企业的会计政策发生了很大变化,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时,审计人员应充分关注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1. 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和《企业会计制度》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均采用权益法核算。《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投资企业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审计按新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母公司列入合并的财务报表与母公司本身对外报送的财务报表进行对照比较,检查列入合并的母公司的财务报表是否已采用权益法进行调整。还要将调整后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金额与其享有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进行对照比较,检查该份额与母公司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的金额是否相等。如果不相等,则检查是属于正常投资时投资成本大于此时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异,还是调整时发生的会计差错?如果属于会计差错,应建议被审计单位(指企业集团的母公司)进行更正,以更正后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列入合并财务报表,并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进行调整。

2. 取消比例合并法,不将合营子公司列入合并范围。《企业会计制度》规定:企业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合营企业合并在内,并按照比例合并法对合营企业的会计要素进行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规定:不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原采用比例合并法的合营企业,应当改用权益法核算。

审计按新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注意:①上年以前已采用比例合并法的合营企业,其并入上年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项目的金额,均应从本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上年数中剔除,以确保上下年度会计信息的可比性。②索取企业本年合并财务报表的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检查列入合并的各

子公司中有无合营企业?如有,应予以剔除,并按剔除后的数字对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

3. 取消合并利润分配表,合并财务报表的抵销分录和合并工作底稿与原来的相比有较大调整。新准则取消了利润分配表和合并利润分配表,原有的以利润分配表为主轴,编制一套抵销分录,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合并利润表、合并利润分配表拼合在一张工作底稿上的调整方法已不再适用,而代之将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各自独立,分别编制两套抵销分录进行调整抵销的方法。

审计按新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时应注意:①如果企业采用将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合并利润表分别抵销的新方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且应抵销的项目金额无漏、无错,审计人员应予以认可。②如果企业增设合并利润分配表,采用原方法进行抵销,只要抵销后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符合新准则的规定,对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金额也应予以认可,但应告知企业以后应按新准则要求采用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合并利润表分别抵销的合并方法。③如果企业在没有合并利润分配表的情况下采用硬凑硬抹的方法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审计人员应采用新方法重新进行演示抵销,以此编制新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与企业已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各项目金额进行对照比较,找出差异的原因并更正定稿。

对于包括母公司在内的集团所有企业都还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集团,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方法及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近年来无大的变化,因此仍应以《企业会计制度》为标准对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对母子公司会计政策一致性的审计

我国现行企业会计制度分为四个体系:新准则会计制度体系,《企业会计制度》体系,《小企业会计制度》体系和行业会计制度体系。审计时,如果母子公司都执行同一种会计制度且符合有关规定,按共同的制度规范进行核算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时当应予以认可;如果母子公司执行的不是同一种会计制度,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成员企业的财务报表应按统一要求进行调整或重编,以保持集团会计政策的一致性。现行

会计制度下,确定母子公司会计政策一致性的标准,有“从上”、“从新”和“从大”三个原则。①从上原则。“从上”即子公司服从母公司,新准则规定: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用于合并的财务报表。②从新原则。“从新”指执行旧会计制度的集团成员服从执行新会计制度的集团成员。母子公司均应以新会计制度为合并财务报表的依据。③从大原则。“从大”即集团内部不论母公司、子公司,小的企业执行会计制度服从集团中大的企业。2005年1月起施行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规定: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财务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对集团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致性进行审计时,应把握如下几点:

1. 从合并财务报表格式上进行检查。索取全部列入合并的母子公司财务报表,检查其报表格式是否统一。如果不统一,说明集团各成员会计政策不一致,应建议企业按照上述“三从”原则对集团中一部分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调整后各成员企业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 对已调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检查。如果集团内部母子公司执行的不是同一种会计制度,但合并时已经按规定进行调整,应检查其调整内容是否只限于报表格式,即只调整了报表项目名称而未调整相应的核算办法和相关数据。比如母公司执行新准则而子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子公司对其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投资成本小于其应享有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规定计入资本公积,但按新准则的规定则应转入当期损益,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时应在子公司资产负债表上调增未分配利润、调减资本公积。属报告年度的投资,还应同时调增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和净利润。审计时,应对类似情况予以充分关注,凡应作实质性调整但未调整或者调整方法有误的,应建议企业或由审计人员在征得企业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补充调整或更正。

3. 对母子公司执行同一会计制度但采用不同会计政策的财务报表进行一致性审计。各类会计制度体系下均有供企业选用的不同会计政策,按规定,母子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应该保持一致。比如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集团,母公司选择纳税影响会计法核算所得税,而子公司选择应付税款法核算所得税,则应对子公司所得税核算中的时间性差异进行调整,调整递延税款和相关年度的所得税费用。审计时,应对类似情况进行评估判断,对存在可选择规范的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以对集团母子公司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做出判断。另外,还应关注因集团中部分企业在具体项目的确认、计量和列报上存在错报而导致集团母子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的情况,检查认定后也应对相关项目进行调整更正。

三、对母子公司决算日和会计期间一致性的审计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的决算日和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决算日、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如果子公司的决算

日、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应当按照母公司的决算日、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决算日、会计期间另行编制财务报表以供合并。

审计时,如果发现子公司与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决算日及会计期间不一致,审计人员应当提请母公司提供这些子公司的名称,披露子公司决算日、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并针对不同情况分别进行处理。①如果决算日、会计期间的差异不大(比如子公司为了及时向母公司报送决算报表而提前五至十天轧账编表),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信息不构成重大影响,可以考虑不对相关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但应在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中做适当披露。②如果决算日、会计期间的差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会计信息构成重大影响,则应以母公司为基准对子公司财务报表的决算日、会计期间及相关数据进行必要的调整。③如果决算日、会计期间差异过大,则应要求相关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决算日和会计期间重新编制特别决算,将特别决算日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四、对资不抵债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抵销的审计

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的规定和有限责任原则,权益法下,投资单位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亏损的份额,以股权账面价值减少至零为限,超过这个限额的,表示被投资单位已“资不抵债”,资不抵债的部分亏损(即超额亏损),母公司在账内不予确认,因此称为“未确认投资损失”。由于未确认投资损失将导致母公司股权的账面价值(零)高于“享有”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份额(负数),导致抵销时发生大的差额,因此审计时应特别注意企业集团对这一事项的处理。我国现行会计制度规定未确认投资损失的处理方法有两种。

1. 设置“未确认投资损失”项目的做法及其审计。财政部发布的《关于资不抵债公司合并报表问题请示的复函》(财会函字[1999]10号)规定,遇到上述情况,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项目和合并利润表“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下分别增设“未确认投资损失”项目,以分别核算“累计未确认投资损失”(在资产负债表以“-”填列)和“本年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资产负债表抵销时,应按子公司累计资不抵债数额,借记“未确认投资损失”项目,贷记“未分配利润”项目;合并利润表抵销时,应按子公司当年超额亏损金额,借(增)记“净利润”项目,贷记“未确认投资损失”项目。如果按约定且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有能力弥补其应承担的超额亏损份额,应由子公司少数股东承担的超额亏损份额则应从“未确认投资损失”中分离,计入“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项目。上述做法,应适用于除执行新准则以外的各类企业集团。

审计未确认投资损失,应注意如下事项:①首先通过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审计,查明已经严重亏损、资不抵债但仍在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是否有被人为地排斥在合并范围以外的情况。非持续经营的资不抵债的子公司,有无被误入合并范围。②审查应列报的未确认投资损失是否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③测试列示的数额是否正确。测试公式为:母公司累计未确认投资损失(假定子公司超额亏损金额全由母公司承

再保险合同准则实施对保险行业的影响分析

王敬 彭燕 傅黎瑶

(西南财经大学保险学院 成都 610074)

【摘要】 本文通过对再保险合同准则与《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比较研究,探索再保险合同准则对规范国内保险行业会计核算的促进作用,同时指出我国再保险合同准则存在的不足之处,并对保险公司实施该准则提出一些建议。

【关键词】 再保险合同 信息披露 财务再保险

一、再保险合同准则的内容及影响

1. 重新定义再保险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 26 号——再保险合同》(简称“新准则”)规定,再保险合同是指一个保险人(再保险分出人)分出一定的保费给另一个保险人(再保险接受人),再保险接受人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原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这一定义明确指出了再保险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再保险合同的补偿性质,是会计准则规范化的表现。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相比,该定义忽略了对再保险风险进行界定,并未提及“重大保险风险”这一限定。

鉴于我国再保险监管方式比较薄弱,以及传统再保险的转型,新准则对再保险风险界定的缺失将会造成不少隐患。首先,再保险合同中的财务再保险将成为分出公司盈余管理的手段。财务再保险形式复杂多变,保险双方可以协议合同条款,操纵利润。比如,再保险接受人以一种特定的方式向再保险分出人提供摊回,再保险费一般等于将来索赔款的净值加上手续费。而这种支付计划与分出人的实际损失没有对应关系,没有转移保险风险,本质上相当于一种金融工具,摊回

担,下同)=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负数);母公司本年未确认投资损失=子公司当年亏损额;母公司本年转回的未确认投资损失=子公司当年净利润(或母公司当年用于冲回上年结余的未确认投资损失金额)。

2. 调整未分配利润以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做法及其审计。《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规定:执行新准则后,母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未确认投资损失,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冲减未分配利润,不再单独作为“未确认投资损失”项目列报。

对“冲减未分配利润”一说,笔者作如下解读:①上述意见中未提少数股东权益,因此应认为子公司的超额亏损完全由母公司承担;②由于此时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已经为零,无须抵销,而需要抵销的是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这时除未分配利润外,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其他项目如实收资本等一般为正

款相当于还款,这样经过折现后的总和为零。但是新准则并未明确这类合同的会计处理,因此应收分保准备金、分保费支出、摊回分保费用都是按照面值计入相关账户,这样就会虚增利润,粉饰报表。其次,由于资本金偿付能力、承保能力的限制以及上市目标的实现等,保险公司很可能滥用财务再保险以粉饰报表,而新准则对于财务再保险的披露也未提及,因此影响了报表的可靠性。

2. 分出业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原则。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明确了“原则导向”、“管理受托责任”、“提高会计信息相关性、可靠性、有用性”的指导思想下,新准则严格贯彻权责发生制,充分考虑了再保险人的信用风险,反映了会计科目的实质,主要变化在于:①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再保险业务核算,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同时,确认分出保费和摊回分保费用。②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准备金、收入及费用应单独确认,不得与原保险合同抵消。③再保险合同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首先,新准则对分出业务的单独核算,准确体现了再保险人、原保险人、被保险人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同时充分考虑

数,抵销分录应该是借记“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项目,贷记“未分配利润”项目。因此,“冲减”二字从总体上讲欠妥,用“调整”或“转入”更好些。

审计此种处理方法比较容易:①列出资不抵债子公司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等项目的金额与相关抵销分录进行对照比较,检查该子公司的上述项目是否已全部抵销,其金额是否已转入未分配利润。②如果企业未还采用上述意见的做法,应建议企业纠正,并按上述意见进行处理。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6.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
2. 申草.最新会计准则疑难通解.大连:大连出版社,2006
3. 王雪峰.未确认的投资损失与合并会计报表.中华会计学习,2004;8